

中共江口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江乡振领办函〔2021〕15号

中共江口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实 施方案的批复

江口县国有林场：

根据《江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口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（调整）的通知》（江府发〔2021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批复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 1 个，资金 200 万元。经研究，现对实施方案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太平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区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三、建设期限：5 年（新建 1 年、管护 4 年）。

四、建设投资：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助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0 万元，合作企业自筹 100 万。



五、建设内容：林下种植中药材黄精 300 亩、项目管理用房维修等。

六、项目实施单位：江口县国有林场

七、项目主管单位：江口县自然资源局

八、资金监管单位：江口县财政局

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，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，并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项目及时启动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规模等。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确需调整的，须按程序报县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否则将收回资金另作安排。

中共江口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江口县乡村振兴局代章)

2021年11月8日

中共江口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

